

常州市环境保护局

常环核审〔2018〕10号

关于金坛区直溪镇二期 2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 110kV 亿晶殷庄光伏电站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金坛区直溪镇二期 2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 110kV 亿晶殷庄光伏电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 110kV 亿晶殷庄光伏电站，户外型。本期建设 1 台主变，容量为 50MVA（#1），远景规模为 2×50MVA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和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《辐射安全监督意见书》，该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，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因此，我局同意该《报告表》。

二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认真落实电磁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围的电磁环境能满足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 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

100 μ T 的标准要求。

(二) 确保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相应标准要求, 厂界外的环境噪声能够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中相应标准要求。

(三) 变电站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,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, 不得外排。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, 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

(四) 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三、项目通过审批后, 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 经验收合格后, 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

四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, 将批复后的《报告表》送常州市金坛环境保护局, 并接受其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: 常州市金坛环境保护局